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0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雏鹰行动”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28号）和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深化“雏鹰行动”，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，引导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。现将 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0 年计划确认 50 家左右隐形冠军企业，260 家左右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。

二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

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，同时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领域

企业所属行业为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，属于《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 11 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浙江省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行业。

（二）综合效益

1、2019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 亿元之间。

2、2017-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0%以上。近 2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，但应提供具体情况说明。

3、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，且银行资信等级 A 级以上（或人行信用报告无违规记录）。

（三）专业化程度

1、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。

2、主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 70%以上（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）。

3、主要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优良信誉，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 5 位或全省前 3 位；以出口为主的产品，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 10 位。

（四）创新研发

1、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3%。

2、企业具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数量等，其中制造业企业发明专利不得少于 1 项。

（五）优先推荐

1、优先推荐的重点行业：“四基”（核心基础零部件元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）产品相关行业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，特别是已解决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和工艺的配套零部件企业。

2、优先推荐已入库培育的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。

隐形冠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后由省经信厅组织开展评估和复核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1、隐形冠军企业采取限额申报，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原则上不超过18家，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台州不超过16家，衢州、舟山、丽水不超过8家。超出推荐名额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为鼓励培育不同规模的隐形冠军，各地推荐需兼顾不同规模的企业，原则上以推荐中型企业为主，并按照附件1的分配比例进行推荐。不同规模的企业分开进行评审。

2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（申报条件具体详见附件5）实行网上申报，推荐数量按照2020年下达的入库任务数的120%推荐，其中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-4亿元之间的企业数量应不低于总推荐数量的60%。

申报隐形冠军但未通过评审的企业，纳入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评审，企业无需再申报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3、申请企业请于8月3日开始登录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96871.com.cn>）进行在线申请，县（市、区）、

市经信局在线进行初审。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（要求见附件4）一式两份，由各市统一汇总行文上报，上报截止时间为8月28日。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

联系人：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杨思宝、秦春林，联系电话：
0571-85153236、85154906；

省经信厅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发展处 应红英，联系电话：
0571-87059133；

在线申报技术咨询电话：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陈理问，
0571-87758256、87758257，QQ/微信：10425012。

- 附件：
1. 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推荐分配表
 2. 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表
 3.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 4.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明细表
 5.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0年7月20日

附件 1

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推荐分配表

地 区	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数量（家）				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入库任务数（按任务数120%推荐）
	总 数	企业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$\leq X \leq 4$ 亿	企业营业收入 4 亿元 $< X \leq 10$ 亿	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 $< X \leq 20$ 亿	
杭州市	18	10	4-6	2-4	36
宁波市	18	10	4-6	2-4	36
温州市	18	10	4-6	2-4	36
湖州市	16	9	4-5	2-3	18
嘉兴市	16	9	4-5	2-3	26
绍兴市	16	9	4-5	2-3	30
金华市	16	9	4-5	2-3	28
衢州市	8	5	1-3	0-2	6
舟山市	8	5	1-3	0-2	5
台州市	16	9	4-5	2-3	32
丽水市	8	5	1-3	0-2	7

附件 2

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表

申报隐形冠军企业 申报隐形冠军培育企业
 (注：以上只能选择一项)

一、企业基础信息			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		
归口行业		成立时间	
所在县(市、区)			
联系地址			
注册资本		银行信用等级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方式	
电子邮箱		传 真	
主要产品			
主要产品分别在省内、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		专利(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)情况及数量	
组织、参与标准制订(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)		企业首台套产品(没有的填“无”)	
产品执行标准情况(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等)		产品认证情况(产品获得的相关证明与证书,非企业)	
产品是否属于“四基”产品和“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”重点发展的 11 个产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四基”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汽车与现代交通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和工业软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石油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时尚轻纺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都不是		

是否属于优先推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四基” 关键产品及相关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行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装备制造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库培育企业				
企业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情况					
二、最近三年基本数据					
主要经济指标（单位：人、万元）	2017 年	2018 年	同比增幅%	2019 年	同比增幅%
1. 资产总额					
2. 营业收入					
3. 营业税金及附加					
4. 净利润					
5. 从业人员			/		/
6. 资产负债率(%)			/		/
7. 研发经费总量及占营业收入比重(%)			/		/

附件 3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性质	评分	
1	产品市场占有率 (20分)	细分市场排名 (20分)	1、国际前10或国内第1名	16-20分	主观分	
			2、国内前3名	11-15分		
			3、国内前5名或省内第1名	9-10分		
			4、省内前3名	8分		
2	产品创新性 (35分)	产品创新性 (10分)	1、产品具有原研创性,国内首台套;或替代进口,填补国内空白	1-5	主观分	
			2、省内首台套或列入“浙江精品制造”	0或5分	客观分	
		专利授权情况 (5分)	1、有效发明专利数、其他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	1-5分	主观分	
		产品主要性能和指标 (10分)	1、国际领先	6-10分	主观分	
			2、国际先进	3-5分		
			3、国内领先	1-2分		
主导与参与制定产品标准 (10分)	1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	6-10分,参与:5+N分,主导:7+N分 (N为参与或主导的数量,不超过10分)	客观分 (2项取最高分)			
	2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	3-7分,参与:2+N分,主导:4+N分 (N为参与或主导的数量,不超过7分)				
3	生产技术水平 (15分)	工艺水平 (10分)	1、生产工艺水平先进,加工精度高,达到国际先进水平	6-10分	主观分	
			2、生产工艺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	1-5分		
		装备水平 (5分)	生产装备自动化、智能化水平高,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	1-5分		
4	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(20分)	研发投入 (10分)	近3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	5-10分 (2+N分, N%为R&D占比,不超过10分)	客观分	
		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(10分)	1、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等研究机构;	0或10分		
			2、建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机构	0或5分		
5	企业基础建设 (10分)	企业管理 (5分)	1、开展精益管理,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体系; 2、运用ERP、MES、CRM等其他管理工具;	1-5分	主观分	
		国际化布局 (5分)	1、产品已有大量出口,企业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和国际化营销网络,未来出口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2、产品尚无出口或少量出口,但企业未来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	1-5分		
6	附加分 (10分)	入库培育 (5分)	已是入库培育企业且正常填报入库企业信息	0或5分	客观分	
		企业成立时间 (5分)		1-5分 1+0.2*N(N为成立年限,不超过5分)		

附件 4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明细表

序号	资料名称
1	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表
2	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3	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书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要产品及市场规模、生产和质量管理和发展战略等。）
4	细分行业排名证明（或省级及以上行业权威机构、专业期刊评选或主流新闻媒体，2017-2019年三年间的任何一年都可以）
5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6	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或人行信用报告
7	相关专利（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）证书、参与制订国际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证明，企业首台套产品证明。
8	企业文化及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
9	其他企业荣誉证书，如科学技术进步奖、政府质量奖等。
10	纳税证明
11	经审计过的2017-2019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），需包含研发投入项。

附件 5

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

1、2019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 亿元之间。

2、属于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，属于《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 11 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浙江省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行业。

3、长期专注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，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，或是与大型企业形成紧密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
4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。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配有一定数量的研发设计人员，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。

5、注重特色化生产和经营，采用独特的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（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），企业有自主品牌。

6、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（包括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）。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，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。

7、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。